# 最新广州商铺租赁合同模版(精选8篇)

来源：网络 作者：心上花开 更新时间：2024-07-11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广州商铺租赁合同模版篇一出租方(以下称甲方)：承租方(以下...*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广州商铺租赁合同模版篇一**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商铺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坐落地址

甲方将其拥有产权的商铺出租乙方作为商业用途，该商铺坐落地址为：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期 五 年,自 20xx 年 7月 16日起至 20xx年 7 月 15 日止。

1. 乙方擅自转让甲方房产的;

2. 乙方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3. 乙方拖欠租金累计达壹拾伍天的;

合同期满后，乙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甲方应当保证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租金由双方协商，无法协商时可按当时的物价及周围门市租金作适当调整。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20xx年7月16日至 20xx年7月15日;每月租金為人民幣9200元。

20xx年7月16日至 20xx年7月15日;每月租金為人民幣9660元。

上述租金不含房产租賃稅及相關費用, 房产租賃稅及相關費用由乙方支付.

2、租金的交付日期为每月10日之前支付下月的租金。

3、租金的支付方式为月付。

4﹑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甲方给予乙方7天的宽限期，从第8天开始甲方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的本金的千分之一加收滞纳金，利息不计滞纳金。

5、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同意支付 壹萬捌仟肆佰 元人民币给甲方作为履行本合同的押金。合同押金租期满后，甲方应不計息退还押金给乙方。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甲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乙方在不损坏房屋的主体结构的情况下可对房屋进行适当的装修，但如果涉及房屋结构的调整，应与甲方协商并报相关规划部门。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除租金交纳外，乙方还须缴纳如下费用：

1. 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 度，电表底数 度，

2. 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已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3.乙方必須從事合法的經營活動，經營過程中發生的一切事故，債權、債務和其他經濟糾紛與甲方無關，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于 20xx年 4月 30 日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并使之符合使用。

2、对于房屋的维修非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甲方应当及时修理。

3、甲方应当保证房屋的产权清楚。

第七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应当提前30天通知甲方,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八条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為2個月之押金。

2.若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赔偿违约金為2個月之押金。

第九条 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同時甲方應將剩餘之月租金及押金退還乙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共 页，1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州商铺租赁合同模版篇二**

出租方：

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就冷库库房租赁事宜，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 本合同是——冷冻仓储有限公司(出租方)储存本合约持有人(存货人即承租人)交付的仓储物，存货人支付仓储费并明确仓储过程中双方责任的合同。

2. 存货人承诺所储藏之商品为合法商品，所提供之资料为真实资料、存货人联系资料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保管人。

3. 存货人所储藏商品如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案例、规定等而受工商、海关、商检、公安、技监、环保、食品卫生等政府部门的处理，均由存货人负责全部责任。对保管人带来的损失，由存货人承担责任。

4. 储藏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或者易变质物品，存货人应说明物品的性质，提供有关资料。存货人违反本规定。保管人可以采取相应措施比避免损失的发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承担。

5. 商品冷藏按——冷冻仓储有限公司《冷藏质量及卫生管理规定》中商品冷藏工艺标准执行。

如存货人对所存商品冷藏有特殊要求，双方另签书面协议。

6. 保管人至对温度质量及商品数量(冷藏过程中正常干耗除外)承担责任，对商品的衰老、病变、霉化、氧化、虫蛀等温度因素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7. 存货人所存商品已过商品保质期、或者所存商品已超过——冷冻仓储有限公司《冷藏质量及卫生管理规定》商品冷藏工艺标准中所规定最高储存期，保管人在商品过期后一个月内三次通知货主及对商品进行处理。

货主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内不来处理、或者因货主所提供联系资料不实而无法联系时，保管人有权处理存货人的过期商品，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存货人承担。

8. 收费方式：每月30/31号结算当月冷藏费，次月5号前存货人应到保管人处交清上月冷藏费，本单商品出完时结清冷藏费。

收费标准：按《——冷冻仓储有限公司冷藏收费标准》执行。

收费期限：存货人连续三个月不到保管人处缴交冷藏费，保管人有权处理存货人所存商品(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9. 双方商品交接地点为保管人厂内月台。双方对商品数量产生争议时，以进库收条、出库单为准。

10. 如因人力以外的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货物毁损和造成承租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本合同范本正本一式2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盖章) ：

承租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人代表人(签名)：

日期：

日期：

**广州商铺租赁合同模版篇三**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商铺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坐落地??

甲方将其拥有产权的商铺出租乙方作为商业用途，该商铺坐落地址为：广州市xx路商鋪，建筑面积80平方米。（附相关房屋产权证明）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期五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1。乙方擅自转让甲方房产的；

2。乙方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3。乙方拖欠租金累计达壹拾伍天的；

合同期满后，乙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甲方应当保证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租金由双方协商，无法协商时可按当时的物价及周围门市租金作适当调整。

第三条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每月租金為人民幣9200元。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每月租金為人民幣9660元。

上述租金不含房产租賃稅及相關費用，房产租賃稅及相關費用由乙方支付。

2、租金的交付日期为每月\_\_\_\_日之前支付下月的租金。

3、租金的支付方式为月付。

4﹑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甲方给予乙方7天的宽限期，从第8天开始甲方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的本金的千分之一加收滞纳金，利息不计滞纳金。

5、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同意支付壹萬捌仟肆佰元人民币给甲方作为履行本合同的押金。合同押金租期满后，甲方应不計息退还押金给乙方。

第四条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甲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乙方在不损坏房屋的主体结构的情况下可对房屋进行适当的装修，但如果涉及房屋结构的调整，应与甲方协商并报相关规划部门。

租賃期結束后，乙方不得破壞裝修包括電線、開關等，但乙方可拆除（電線、空調等可移動之設備）。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除租金交纳外，乙方还须缴纳如下费用：

1。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度，电表底数度，

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已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3。乙方必須從事合法的經營活動，經營過程中發生的一切事故，債權、債務和其他經濟糾紛與甲方無關，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六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并使之符合使用。

2、对于房屋的维修非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甲方应当及时修理。

3、甲方应当保证房屋的产权清楚。

第七条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应当提前30天通知甲方，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八条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為2個月之押金。

2。若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赔偿违约金為2個月之押金。

第九条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同時甲方應將剩餘之月租金及押金退還乙方。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共页，1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_\_\_\_\_\_承租方（盖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签约时间：\_\_\_\_\_\_

**广州商铺租赁合同模版篇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所拥有的事宜，订立本合同。本合同结合甲乙双方的实际情况，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制定，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出租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的主要情况如下： 座 落：上海市\_\_\_\_\_区\_\_\_\_路\_\_\_号(弄)\_\_\_\_室(以下简称该房屋)。 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 土地用途：\_\_\_\_\_\_\_\_\_\_。 结 构：\_\_\_\_\_\_\_\_\_\_。 楼 层：本房屋所在建筑共\_\_\_\_层，本房屋位于第\_\_层，有/无电梯。 装修情况：精装修房配家具和电器(清单见后)。 (简装修不配家具电器) (毛坯房) 该房屋的房产证及平面图复印件见本合同附件(一)。 甲方已向乙方出示原件,乙方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房地产权证证书编号：\_\_\_\_\_\_\_\_\_\_\_\_\_\_\_\_。

1-2 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诉乙方该房屋未设定抵押。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权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诉乙方该房屋已设定抵押(按揭)。甲方保证本租赁事宜已经抵押权人同意。若因抵押原因需要处分本房屋，双方同意按本合同第九部分解除本合同的条件的有关内容处理。

1—3 本房屋的产权共有人包括：\_\_\_\_\_\_\_\_\_\_\_\_\_。甲方保证所有产权共有人均同意将该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并与甲方共同在本合同上签字确认，出租的房屋没有权属纠纷。(产权共有人以授权的方式委托甲方签字，甲方保证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用途

2-1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乙方办公营业使用，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三、 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3-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房屋租赁期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期间的时间,甲方同意该段时间做为乙方筹备和装修时间,不计入正式租期。乙方同意为该段装修时间向甲方补偿人民币\_\_\_\_元。

3-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金等租赁条件均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四、 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4-1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_\_\_\_\_\_\_元(大写：\_\_\_\_\_\_\_\_万\_\_\_\_\_\_\_\_仟\_\_\_\_\_\_\_\_佰\_\_\_\_\_\_\_\_拾\_\_\_\_\_\_\_\_元\_\_\_\_\_\_\_\_角整)。 该房屋租金\_\_\_\_年内不变，自\_\_\_\_年\_\_月\_\_日起，双方同意对租金标准进行调整，具体细节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双方同意租金调整幅度在\_\_\_\_\_\_\_%范围之内。租赁期满后若乙方需要继续租赁且甲方同意，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2 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千分之\_\_\_\_\_\_支付滞纳金。

4-3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乙方可以使用支票、现金支付房租。甲方收到乙方所交的房租后，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供正式的租赁费发票。

五、 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5-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个月的租金，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 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5-2 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等费用、房屋和设备日常维修由乙方承担。设备、房屋维修、物业管理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房屋日常费用指房屋日常发生的小的损坏所造成的维修费用，包括灯、门、水电、燃气设施以及其他属于甲方的设施。房屋出现大的、非乙方使用所造成的损坏所造成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墙体裂缝、基础下沉、房屋漏雨渗水等。)

5—3 双方同意由乙方负责办理本房屋的意外保险事宜，并承担保险费用，保险受益人为甲乙双方。保险范围包括：甲方拥有产权的本房屋、设施、家具和电器;乙方拥有的家具电器设备。若因发生意外情况如火灾等造成双方的财产损失，由双方共同向保险公司索赔。所获赔偿金按照所保险合同中所保险的内容由双方分享。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另外，属于甲方维修范围需要进行大修时，若因维修工作对乙方的营业造成较大和较长时间的影响，甚至导致乙方完全无法营业，甲方同意在乙方受影响期间适当减少或免除乙方的租金，具体减免比例由双方根据影响时间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市政工程、道路和设施维修或公共部分维修所造成的影响不属于此范围，但双方同意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协商的方式妥善解决。

6-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2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6-4 除本合同附件(三)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由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及其维修责任由乙方负责。

6-5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合法使用该房屋，不擅自改变使用性质。

6-6 乙方保证不在该房屋内存放危险物品。否则，如该房屋及附属设施因此受损，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7-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当日内应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所规定的租金标准的1.5倍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使用费。

7-2 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7-3 属于乙方的家具、电器等设备由乙方负责搬走。由乙方增加的装修(包括新增固定的隔墙、窗、灯具、门及其他拆卸后会损坏室内状况的情况等)乙方不得拆除，以免破坏室内的装修状况。(或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协商处理)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8-1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8-2 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受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并按规定由甲方(或甲方委托乙方)向上海\_\_\_\_\_\_\_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登记备案。

8-4 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_\_\_\_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根据国家法律，甲方出售本房屋给第三人后，本合同继续有效。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9-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 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 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 乙方为自然人的情况下，若在租赁期内由于乙方发生人身意外事故导致意外死亡，根据国家法律，从人道主义角度考虑，乙方的家人、法定继承人可以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也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而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五) 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9-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双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_\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五)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六)乙方擅自转租房屋、转让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七)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_日的;

十、违约责任

10-1 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拾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10-2 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10-3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4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_\_\_\_\_个月的租金做为赔偿。

10-5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

10-6 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个月的资金做为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十一、其他条款

11-1 租赁期间，甲方如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并且处分该房屋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11-2 若因政府调整规划等原因发生房屋拆迁，双方同意按照政府有关拆迁的规定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11-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签字后立即生效。生效后的\_\_\_\_日内，由甲方负责按规定向上海\_\_\_\_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并向乙方提供备案证明的复印件;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甲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_\_\_\_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11-4 甲方应按照国家的规定向乙方提供租赁费发票。

11-5 甲方应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合同备案后的\_\_个工作日内负责与当地公安派出所签定治安责任保证书。乙方应全力协助办理好相关事宜。甲方也可以出具委托书，委托乙方办理相关事宜。

11-6 乙方保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合法经营，保证不在本房屋内从事任何违反国家法令、法规的事情;乙方房屋符合消防安全条例;若乙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失。

11-7 若乙方在本房屋内从事违法活动而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1-8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1-9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1-10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州商铺租赁合同模版篇五**

出租方：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租凭合同，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洪梅汽车站商铺间租个乙方作为合法经营场地，商铺位于编号为建筑面积平方米。

二、租凭期限为年，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续租，但必须提前一个月与甲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优先权。

三、年月日至年月日为免租期，每月租金按建筑面积40-50元/平方米计算，每月计付租金元。租金采用按月支付方式，并于当月5日前缴清，逾期按每日2%计付滞纳金，第二年做适当调整。

四、管理费按人民币2元/平方米/月，合计为元。(此费用包括治安管理费、卫生绿化、公共设施等)管理费在免租期内不得减免，并于当月5日前交清。

五、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当月内向甲方交纳租凭商铺押金元人民币(每个铺面)，押金用以保障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期满后不计利息如数退还，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没收押金作为违约金，并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

六、乙方经营期内所有的费用或按有关规定应付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以上所收的一切费用都不含税，甲方收取后应向乙方出具收据。乙方所用的水费按元/吨，电费按元/度。

七、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的或者合同期间终止合同关系的,乙方须在10天之内将铺面交还甲方,交还时应当恢复原貌(如间墙、门窗、管道等)，否则应当支付恢复原貌的费用，同时乙方负责自行清理所有杂物，并搞好卫生，租凭物内的装修材料(包括水管、电线、隔楼、门窗等)无偿归甲方所有。

八、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如建、翻修、不得改变原建主体结构和面局。租凭期间由乙方负责维修、保养，乙方必须配备防火器材，消除安全隐患。

九、乙方签订本合同后，因经营需要装修店铺的，须向甲方有关部门登记备案，执行并遵守甲方的有关部门规定(如统一制做招牌、用电安装等)，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内完成装修，并于日必须正常开门营业，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押金，收回商铺。营业期间非特殊情况不得连续三天关门，否则视为违约。

十、甲方可以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证照，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乙方应该按照约定时间缴纳各项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对乙方的供水供电等，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甲方下达书面催缴通知后仍不履行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偿收回商铺及附属的设施设备及装修材料，且押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追收滞纳金的权利。

十二、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一年之内不得将物业转让，以后如确需要转让租凭权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收取500元的转让手续费后方可办理转让手续，否则视为违约，则按违约处理。

十三、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遵守法律法规及《x治安管理条例》等，必须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或终止合同并不作任何赔偿。

十四、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为准，不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xx有限公司乙方：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年月日年月日

**广州商铺租赁合同模版篇六**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是位于市区路(街)某某商业广场座首层号铺(“商铺”)的产权所有人，拟将商铺出租给乙方，乙方同意承租。现甲、乙双方就商铺租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商铺的位置、面积和用途

1.1商铺的位置和面积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出租和承租位于市区路(街)某某商业广场(“商场”)座首层号铺(见本合同附件一图示)，且甲、乙双方同意遵守某某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和物业管理规定。

商铺的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前述建筑面积为本合同所述物业管理费的计算依据和为本合同所述租金的计算依据。如果交付时实测面积/产权登记面积与上述面积不一致的，以实测面积/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1.2商铺的用途

乙方承租商铺只能用于经营(商品种类).

非经甲方及某某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将商铺用于经营其他任何种类的商品和用于其它任何目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对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行为未及时制止并不表示对乙方行为的默认。

第二条租期

租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如商场开业时间晚于上述起租日的，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租期开始前甲方允许乙方进场装修，租期开始前的装修期称“免租期”，免收租金，免收物业管理费，但仍应缴纳水、电等能源费。其他情况下，乙方装修期间也应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具体装修期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年\_\_\_\_月日止。

本合同在商场确定的统一开业日前日签订本合同的，则乙方应在统一开业日前正式对外开业，否则每延迟一日，应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期租金总额1%的违约金。但是本协议签订日在商场开业日前的，如商场开业时间晚于上述租期开始日，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租期开始前甲方允许乙方进场装修，租期开始前的装修期称“免租期”，免收租金和物业管理费，但应支付水电等费用。开业日指商场具备对外营业能力时。乙方应按照商场确定的开业日对外营业。

第三条租金

3.1租金

乙方在前述租期内租赁商铺的租金为：

3.1.1\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的，该日期应为开业日起届满一年整)租金标准为：

每月每平方米(小写)元(大写)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

年月(第一个月如果不是整月时)租金按日计付，租金标准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

3.1.2\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的，该日期应为开业日起届满一年后的第一天)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租金标准为：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

3.1.3\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商场开业日为计租开始日的，该日期应为开业起届满两年后的第一天)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租金标准为：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月租金合计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

3.2支付期限和方式

3.2.1支付期限

首期(即租期开始之日至月月底)租金在进场装修前支付。除首期租金外，乙方须在月的\_\_\_\_日前向甲方交付下下租金。

3.2.2支付方式

乙方可以现金、银行转帐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按该等方式支付的款项均以甲方或甲方银行实际收到款项之日为付款日。所有因执行本合同乙方付款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指定银行帐户如下：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第四条物业管理费

4.1商铺的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人民币29元，月物业管理费合计为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前述物业管理费包含商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费，公共区域保安、保洁、绿化美化的水、电等能源费以及商场所有区域的中央空调费等。物业管理公司可能会根据推广商场等经营需要适当提高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应由甲方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但在本租赁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终止后仍由甲方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

4.2物业管理费支付方式

4.2.1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4.2.2物业管理费按月支付。除首期物业管理费外，乙方须在每月的2二十五日前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万达商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交付下下月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自租期开始之日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在租期开始日前进场装修前向物业管理公司交付首期物业管理费(从租期开始之日至\_\_\_\_月月底)。

4.2.3支付方式

乙方可以现金、银行转帐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按该等方式支付的款项均以物业管理公司或其银行实际收到款项之日为付款日。所有因执行本合同乙方付款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物业管理公司指定银行帐户如下：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乙方按照本合同应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项均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第五条能源费

乙方进场装修前应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能源押金\_\_\_\_\_\_\_\_元。商铺的水、电等能源费采取分户计量，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从进场装修日开始计收。乙方应按物业管理公司书面通知直接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水、电路损耗等能源损耗按照出租商铺实际用电量占商场总用电量的比例分摊。租赁期内前\_\_\_\_日(不含免租期)能源损耗的月平均损耗将作为计算剩余租期内能源损耗数的标准。

第六条通讯设施租金及押金

6.1乙方租用商铺自行申请通讯设施如下：电话/传真\_\_部，上网专线\_\_条。

6.2乙方向相关部门支付前述通讯设施租金为电话/传真每月人民币\_\_\_\_元/部，上网专线每月人民币\_\_\_\_元/条。

6.3乙方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前述通讯设施及押金为：每部电话/传真人民币\_\_\_\_元，共计人民币\_\_\_\_元;每条上网专线人民币\_\_\_\_元/条，共计人民币\_\_\_\_元。

6.4乙方所租用的通讯设施自行到相关部门支付租金。

6.5电话费、上网费等通讯费用(含月租费、手续费等)，由乙方自行向电信部门支付。

第七条保证金

7.1为确保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租金，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同时向甲方一次性交付相当于两个月租金的租金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

7.2为确保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物业管理费，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同时向物业管理公司一次性交付相当于两个月物业管理费的物业费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小写)元(大写)元。

7.3在本条中保证金指前述租金保证金和管理费保证金。

7.4保证金的扣除

7.4.1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或滞纳金，甲方可以扣留全部或部分租金保证金冲抵，其冲抵金额相当于乙方前述欠费。该等冲抵并不能免除乙方仍须支付前述欠费的义务。

7.4.2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能源费或滞纳金，物业管理公司可以扣留全部或部分管理费保证金冲抵，其冲抵金额相当于乙方前述欠费。该等冲抵并不能免除乙方仍须支付前述欠费的义务。

7.4.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任何条款，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均可分别扣留全部或部分租金保证金或管理费保证金，以抵偿由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将保证金补足。未及时补足的，按欠费处理。前述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实际损失。

7.5本合同终止后，若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在甲方、物业管理公司直接折抵乙方未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违约金等应付款项后，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应在乙方归还甲方商铺后十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进场经营质量统一经营管理保证金

乙方应向物业管理公司缴纳统一经营管理进场经营质量保证金人民币小写元，(大写)作为在商场经营期间遵守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商品质量、服务质量的保证金。前述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损失的，乙方仍应补足实际损失。乙方违反统一经营管理相关制度时，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没收全部或部分统一经营管理保证金，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将保证金补足。未及时补足的，按照欠费处理。该项保证金的补足方式与本合同第七条关于保证金补足方式的约定一致在乙方出售的商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有降低商铺所在广场的声誉时，物业管理公司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向消费者直接支付退货款和赔偿款。

本合同终止后，如果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物业管理公司在乙方归还甲方商铺且清缴全部欠款后\_\_\_\_日内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滞纳金

本合同项下付款时间遇节假日均不顺延，所述“日”均指日历天，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通讯设施租金及押金、各项保证金等应当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的任何费用，每日应按照拖欠费用33‰向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缴纳滞纳金，从应付日至实付全部清偿之日止。

第十条续租

10.1如果乙方愿意在租期届满后继续承租商铺，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但此申请须于租期终止日\_\_\_\_日前、\_\_\_\_日内提出。如果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_\_\_\_日未收到乙方的续约通知，视为乙方放弃续租，本合同自租期终止日自行终止。租期终止日前\_\_\_\_日期间，甲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带客户查看商铺场地，乙方应予配合。

10.2如乙方续租，甲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租金的收费标准。

10.3在租期届满前，甲方与第三方确定租赁意向，且就租赁条件达成一致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决定是否行使优先承租权;如果乙方在前述期限内没有给予甲方答复，则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承租权。

第十一条进场移交

11.1甲、乙双方应在租期开始日前\_\_\_\_日内办理商铺移交手续。

11.2商铺移交时状态见附件二，甲、乙双方在移交时应给予确认。

11.3乙方进场后，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仍有权继续进行大厦周边环境的建设、公共区域或个别卖场区域的装修、宣传广告工作及其他改造、修缮工程。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无需为此而对乙方作出任何赔偿，乙方同意不干涉。

11.4如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致使乙方延期进场，起租日期和租期均相应顺延。延期超过\_\_\_\_日的，乙方可以在前述\_\_\_\_日届满后七日内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选择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七日内无息退回乙方已付费用，但无须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商铺的使用

12.1装修和改造

乙方自行承担商铺的装修或改造费用和责任，装修改造方案和施工公司必须经过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审查书面认定，但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并不因审查而承担任何责任。

装修或改造应当遵守商场装修管理制度和规定。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有权监督乙方的装修工程施工过程，并随时对不符合装修管理制度的行为加以制止并要求其改正。如果乙方拒绝改正，则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有权自行加以纠正，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2乙方应严格遵守物业管理公司已经和将要制定的商场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各项物业管理公约和制度、以及甲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署的统一经营管理合同、物业管理合同以及其他合同。因违反相关制度、规定和约定所遭受的处罚和应当承担的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12.3乙方应在其经营范围内合理使用并爱护房屋各项设施、设备，保持商铺在租期内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12.4乙方应自行为商铺内部的装修、设备和其他财产购买保险，否则应自行承担上述财产的风险。

12.5未经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将商铺转租或分租给任何第三人。乙方擅自转租或分租的行为无效，转租或分租期间乙方所收租金或其他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有权选择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16.2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离店

13.1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后十日内，乙方均应将商铺交还给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留店铺内所有装修(乙方损坏的应予赔偿)，或将商铺恢复至接收商铺时的状态(正常使用及时间因素的耗损除外)。乙方未恢复原状的，甲方可代为恢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未按前述约定期限交还商铺，则视为乙方放弃商铺内一切财物所有权，由甲方自行腾空、收回商铺，处理商铺内财物，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

在甲方按照前述约定收回商铺前，乙方除仍应承担延迟期间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等各项费用外，还应再向甲方支付双倍租金。

13.2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时应付清所有应付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及其他应付款项(含违约金、损害赔偿、罚款等)。

13.3如乙方在本合同终止时尚未付清所有应付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相关款项及其他款项，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权扣押或阻止乙方转移乙方在商场内的财物，因此造成乙方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优先购买权

甲方有权随时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商铺，但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购买该商铺。乙方应当在收到该通知后三日内做出答复;超过该期限乙方未答复的，视为乙方放弃该商铺的优先购买权。甲方转让商铺后，乙方应与新的商铺所有人按照本合同的内容签订新的租赁合同。没有签订新的租赁合同的，按照法律规定，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由新的商铺所有人享有和承担，乙方依然负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和支付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的义务。

第十五条税费

甲方负责房产税、土地使用费及房屋租赁管理费。乙方负责经营所引起的一切税费。其他税费甲、乙双方按照中国法律各自承担应承担的部分。

第十六条提前解除

16.1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不得提前解除。

16.2.1如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付足商铺六个月的租金，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律师建议，不要低于25%】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

16.2.2如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六个月后要求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律师建议，不要低于25%】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但乙方终止合同距合同期满之日不足三个月的，违约金为剩余期间的租金。

16.3下述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

16.3.1乙方拖欠任何一项应付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的费用超过三十\_\_\_\_日，因违反本款约定导致本合同解除的，乙方还应同时承担逾期滞纳金。

16.3.2乙方未经甲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同意对所租房间或大厦其他部位进行装修、改建或其他破坏行为。

16.3.3乙方擅自经营其他种类商品或变更租赁用途，经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未在\_\_\_\_日内改正的。

16.3.4在经营期间以任何借口擅自关门、停业、张贴非经营性文字及其他任何不利于商场经营、声誉的行为，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两万元，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未在三日内改正的。

16.3.5乙方违反商场经营或物业管理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或商场经营或物业管理规定的。

16.3.6本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6.4甲方依照上述约定解除合同发生在本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的，乙方应向甲方付足商铺六个月的租金，补缴免租期租金，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甲方依照上述约定解除合同发生在本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后的，乙方应向甲方补缴免租期租金，并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未到期租金总额10%的违约金或相当于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以其中较高者为准。，但解除合同距合同期满之日不足三个月的，违约金为剩余期间的租金。

16.5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可直接扣除乙方缴纳的保证金折抵拖欠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违约金等应付款项。

16.6因甲方违约致使本合同解除的，甲方在扣除乙方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等费用后，退还乙方已交付的保证金剩余部分(不计利息)。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三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

16.7乙方在经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关门，停业。如未经物业管理公司同意擅自关门的，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并处罚款贰万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如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人力不能预见或不可避免的社会事件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所租商铺在租赁期间内不能正常使用，租期相应顺延，但如果商铺已无法继续使用，则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8.1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8.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按如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8.2.1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8.2.2向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且须符合物业管理公司统一经营管理的相关制度及物业管理规定，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州商铺租赁合同模版篇七**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xxx有关房屋租赁的法律及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租赁范围及用途

甲方同意将位于 的场地及其设施，在 双方自愿 的状态下甲方租给乙方作为 办公 使用。

二、租赁期

租赁期为 年，自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

三、租金及保证金

双方谈定的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零 元整(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

乙方交纳房屋租金应每 3 个月支付一次。付款日期应在每季度 号之前。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支付房租，应付迟延支付期间的滞纳金，该滞纳金每日按月租金的千分之伍收取。

四、费用承担：

租赁期间房屋有关的物业费由 乙方 承担;

电话、宽带费、电视费、车位费由乙方按规定支付;

房屋的冷热水、电、天然气消耗按每月查表实数由乙方交付。

五、出租人责任和义务：

甲方谨在此声明及保证甲方为出租房屋的合法拥有人，有合法地位出租此房屋于乙方出示相关证明。

甲方须按时将出租房屋及其设施以本合同约定的状态交付乙方使用。

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收回出租房屋(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乙方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及交付租金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在租赁期内拒绝甲方或其他人打扰而安静使用出租房屋。

非因乙方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人的责任而致使该房产主要结构、地板、管道等固定装置和设备损坏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修理费用，并及时通知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安排修缮工作。

甲方可在征得乙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进入该房屋巡视，检查该房屋内部使用情况或处理紧急事项。

甲方有权授权代理人并由甲方授权的代理人代为交付该房屋，收回房屋，收取租金及行使甲方赋予的其它权利。

六、承租人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及其他各项应付费用。

事先未经甲方和管理公司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房屋的结构作任何更改，亦不得将该房屋内的固定装置 与设备擅自移动或拆除。乙方对该房屋的装饰应以不损坏该房产整体结构和设施为原则。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合法使用租赁房屋，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不应存放xxx法律下所禁止的危险物品，不得从事违法乱纪活动，如因此发生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而对甲方的赔偿。

在承租期间，乙方对于出租房屋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转借、抵押或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乙方所负的一切对外债务也无权及不得以房屋利益交换。

乙方在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签合同时，原由乙方出资进行的室内装修及其他装备，除有关经营专用设备及办公用品等，其余整体装修部分不得拆卸和损毁(双方另有协议除外)。

乙方在租用期间，对租用房屋的结构需要重新装修，对甲方原有设施进行变更等，必须经甲方认可方可进行。

乙方应爱惜使用甲方的室内设施，如有损坏，应及进修复原状，在无法修复的情况下应照价赔偿。

乙方有权根据本租约使用该房屋的公共部分与共用设备，并保证完全遵守物业管理公司及甲方制定的有关大楼管理规章制度上所载内容。

因乙方对该房屋使用、管理、维护不当致使人身、房屋或财产受到损害时，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后果，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在未违反本租约的前提下，有权优先续租该房屋，如要求续租，须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再由双方另行商议续租事宜。

七、解除合同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收回出租房屋，本合同终止。

a、 未得甲方同意将承租的房屋擅自拆改结构或改变用途;

b、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借、转让、抵押等;

c、 乙方要求提前解约。

甲方由于特殊原因要求提前解除合同，须提前30天通知乙方。

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据中国法律。

九、免责条件

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十、证件审查

在本合同签订之时，甲乙双方均应出示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

十一、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应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效时，双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仲裁期间，本合同争议事项之外的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xxx合同法》，《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 乙方：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签、盖章： 签、盖章：

日期： 地址：

**广州商铺租赁合同模版篇八**

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整理的《广州标准商铺租赁

合同范本

》全部内容，如果您喜欢小编的推荐，请继续关注本站。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商铺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坐落地址

甲方将其拥有产权的商铺出租乙方作为商业用途，该商铺坐落地址为： 广州市xx路商鋪 ，建筑面积 80平方米。(附相关房屋产权证明)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期 五 年，自 \_\_\_\_年\_\_月 \_\_日起至 \_\_\_\_年 \_\_月\_\_日止。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1. 乙方擅自转让甲方房产的;

2. 乙方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的;

3. 乙方拖欠租金累计达壹拾伍天的;

合同期满后，乙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甲方应当保证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租金由双方协商，无法协商时可按当时的物价及周围门市租金作适当调整。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

1、\_\_\_年\_\_月\_\_日至 \_\_\_年\_\_月\_\_日;每月租金為人民幣9200元。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每月租金為人民幣9660元。

上述租金不含房产租賃稅及相關費用， 房产租賃稅及相關費用由乙方支付。

2、租金的交付日期为每月\_\_\_日之前支付下月的租金。

3、租金的支付方式为月付。

4﹑乙方必须按照约定向甲方缴纳租金，如无故拖欠租金，甲方给予乙方7天的宽限期，从第8天开始甲方有权向乙方每天按实欠租金的本金的千分之一加收滞纳金，利息不计滞纳金。

5、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同意支付 壹萬捌仟肆佰 元人民币给甲方作为履行本合同的押金。合同押金租期满后，甲方应不計息退还押金给乙方。

第四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甲方将房屋交给承租方后，乙方在不损坏房屋的主体结构的情况下可对房屋进行适当的装修，但如果涉及房屋结构的调整，应与甲方协商并报相关规划部门。

租賃期結束后，乙方不得破壞裝修包括電線、開關等，但乙方可拆除(電線、空調等可移動之設備)。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除租金交纳外，乙方还须缴纳如下费用：

1. 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水表表底数为 度，电表底数 度，

此度数以后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已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3.乙方必須從事合法的經營活動，經營過程中發生的一切事故，債權、債務和其他經濟糾紛與甲方無關，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于\_\_\_年\_\_\_月\_\_\_日将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并使之符合使用。

2、对于房屋的维修非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甲方应当及时修理。

3、甲方应当保证房屋的产权清楚。

第七条 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3个月前通知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承租人有优先购买权。

2.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应当提前30天通知甲方，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八条 违约金和违约责任

1.若甲方在乙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或租给他人，视为甲方违约，负责赔偿违约金為2個月之押金。

2.若乙方在甲方没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提前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责赔偿违约金為2個月之押金。

第九条 免责条件

若租赁房屋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损毁或造成承租人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租赁期间，若乙方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不能使用租赁房屋，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同時甲方應將剩餘之月租金及押金退還乙方。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共 页，1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 \_\_\_\_\_\_ 承租方(盖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

签约时间： \_\_\_\_\_\_ 签约时间： \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